

#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晓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会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艳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5,694,247.13	674,947,277.48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00,418.34	9,947,013.00	6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973,843.64	16,782,901.21	-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731,103.99	-10,343,978.99	40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3	0.0357	6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3	0.0357	6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0.86%	0.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44,634,006.09	2,128,197,071.41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1,195,081.01	1,215,194,662.67	1.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61,506.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461.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1,535.36	辞退福利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58.24	
合计	26,574.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3.86%	94,458,091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0.04%	28,000,000		质押	28,000,000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9.97%	27,807,154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95%	19,394,939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30%	12,000,000			
杨祖贵	境内自然人	2.11%	5,880,206			
张伟东	境内自然人	0.62%	1,735,3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9%	1,363,710			
李国俊	境内自然人	0.41%	1,131,365			
崔艳	境内自然人	0.31%	865,3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94,458,091	人民币普通股	94,458,091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0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27,807,154	人民币普通股	27,807,154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394,939	人民币普通股	19,394,939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杨祖贵	5,880,206	人民币普通股	5,880,206			
张伟东	1,735,370	人民币普通股	1,735,3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63,710	人民币普通股	1,363,710			
李国俊	1,131,365	人民币普通股	1,131,365			

崔艳	865,300	人民币普通股	86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有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杨祖贵通过客户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880,206 股,张伟东通过客户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86,870 股,李国俊通过客户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63,365 股,崔艳通过客户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56,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预付账款期末余额8,134,078.31元，较期初减少44.78%，主要是期初部分预付账款已结清所致。
- 2、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114,338,871.63元，较期初增加106.27%，主要是本期新增理财投资所致。
- 3、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83,038,768.25元，较期初增加35.18%，主要是本期应付未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 4、应缴税费期末余额8,121,820.71元，较期初减少58.11%，主要是期初应缴税费已缴所致。
- 5、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6,831,471.80元，较同期增加37.04，主要是按照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有关规定，同期计入管理费用中的税金本期计入税金及附加所致。
- 6、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4,849,689.87元，较同期减少36.84%，主要是本期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 7、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361,506.85元，较同期减少68.20%，主要是本期收益减少所致。
- 8、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5,609,240.96元，较同期增加31.56%，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租赁合同纠纷案。2017年3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接到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抚顺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向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已于2017年4月18日在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抚顺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7年03月22日	内容详见2017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ZXSJ2017-11)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3,300	--	4,300	2,456	增长	34.36%	--	75.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	0.15	0.09	增长	33.33%	--	66.67%
业绩预告的说明	一方面是预计上半年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另一方面，预计今年上半年办理带薪离岗的人数同比减少，导致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辞退福利费用同比下降。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2 日